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張建發

被告 尉榮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信福

被告 江海全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3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雖對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然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669號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 
02 書記官 陳芝箴